

JC/RM4/05

2012年5月30日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3日)

审议会议主席的最后报告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

姜昌淳

综述

1. 2012年5月14日至23日，根据“联合公约”第30条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第四次审议会议。
2. 54个缔约方参加了本次审议会议，它们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原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中，有八个缔约国是首次与会，它们是：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黑山、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未作关于各自国家报告的技术性陈述。
3. 有九个缔约国没有参加本次审议会议，它们是：智利、加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智利、加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未提交国家报告。
4. 经组织会议同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5. 与会者名单已作为JC/RM4/06号文件印发。

审议会议开幕

6. 审议会议主席姜昌淳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他对各缔约方参加第四次审议会表示欢迎。
7. 副总干事兼核安全和安保司司长丹尼斯·弗洛里先生应邀作介绍性发言。他指出，福岛事故及其后果明显强化了“联合公约”的绝对必要作用和定期举行的审议会议的重要性。他对缔约方数量增加到63个表示欢迎，并强调了缔约方在确保审议过程高效进行和持续改进方面以及在促进“联合公约”和加入该公约特别是对计划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好处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8. 姜先生在开幕发言中对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加入“联合公约”的15个新缔约国表示欢迎。他特别强调了他在2012年3月8日信函中表达的内容，即他要求缔约方考虑抓住机会，在本次审议会议上阐述一下福岛事故对国家乏燃料管理战略和安全关切的影响。他指出，“联合公约”和相关审议会议是实现高水平安全的重要促进因素，他鼓励所有缔约方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讨论，以确保本次审议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9. 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审议过程细则》(INFCIRC/603/Rev.4 号文件) 第 15 条提交了书面发言。该书面发言在审议会议上作了分发。

会议官员

10.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确定了审议会议的官员。

11. 审议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将自组织会议以来官员姓名的两项变更情况通知了秘书处，并确认了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官员名单。

12. 本次审议会议的主席是大韩民国核安全和核安保委员会主席兼首席监管官员姜昌淳先生。副主席是乌克兰国家核监管局局长奥廖娜·米克莱丘克女士。在审议会议期间，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当选审议过程第二副主席的英国副首席核装置视察员安迪·霍尔先生无法履行这一任务。审议会议同意英国副首席核装置视察员马克·巴西特先生在会议期间担任副主席。

13. 审议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主席；两名副主席；六名国家组主席，即克罗地亚的德扬·特里富诺维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拉里·坎珀先生、法国的让雅克·迪蒙先生、日本的日置一雅先生、捷克共和国的彼得·列塔瓦先生和德国的维尔纳·梅斯特尔先生。

14. 第四次审议会议官员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开会讨论并商定了审议会议的详细日程安排及各官员的任务和职责。

通过议程

15. 会议通过了在组织会议上拟订的审议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二）。

较晚批准方

16.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还没有“较晚批准方”。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17. 5 月 14 日，审议会议主席提及《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Rev.3 号文件) 第 8 条规定的要求，即应提交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顾问和专家的名单。会议同意秘书处审查全权证书并向闭幕式全体会议报告。

18. 5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官员报告了全权证书的审查情况。根据该报告，主席建议会议接受参加会议的各缔约方递交的代表全权证书，但条件是那些迄今只递交了临时全权证书的代表团应尽快向秘书提供正式的全权证书。缔约方对接受审议会议主席的建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邀请政府间组织

19. 按照“联合公约”第33条第(2)款以及《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Rev.3号文件)第11条第2款F项,缔约方在2011年5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邀请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的代表在审议会上作了发言。

审议过程的一般组织工作

20. 主席要求,任何缔约方希望提出的任何一般性问题均应提请总务委员会某位成员注意。由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六名国家组主席组成的总务委员会每天在国家组会议之间的中午休会期间在主席办公室举行会议,以讨论审议会议的一般问题。

21. 对审议过程的暂定时间表作了介绍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暂定时间表。该暂定时间表作为附件三附后。

22. 5月14日至18日,六个国家组按照通过的时间表同时举行了会议。向拥有五座或五座以上核电厂的缔约方分配了四个小时,以用于对其国家报告作专题介绍和审议;向拥有不到五座核电厂的缔约方分配了三个小时,以用于对其国家报告作专题介绍和审议;向无核电厂的缔约方分配了两个半小时,以用于对其国家报告作专题介绍和审议。

23. 每个国家组的报告员为参加该国家组会议的每个缔约方编写了一份报告,这些报告得到了该国家组缔约方的核准。这些每日报告提交给了总务委员会。

报告员的报告

24. 六名报告员在5月21日和22日的全体会议上介绍了国家组会议的简要情况。与会的所有缔约方都得到了发表意见的机会。

25. 报告员的结论在“总结报告”中作了概述。

26. 缔约方一致感谢报告员在概述各国家组讨论的内容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27. 缔约方一致要求秘书处将报告员们的报告上传到只限缔约方访问的“联合公约”网站。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

28. 5月14日,主席提请审议会议注意2011年5月举行的组织会议所产生的事项,即缔约方按照组织会议的建议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可能性。缔约方就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达成了一致意见。

29. 主席建议代理副主席巴西特先生担任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主席。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该建议。

30. 巴西特先生介绍了关于在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上将讨论的专题和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建议。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这些建议和时间安排。

31. 5月15日、16日和17日，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在每日下午5时30分起举行会议。工作组讨论并拟订了关于以下专题的建议：

- 提案1：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保持合格的工作人员；
- 提案2：审议“综合核燃料服务”；
- 提案3(a)：提高同行评审有效性的新工具；
- 提案3(b)：改进国家组会议期间时间管理的具体建议；
- 提案3(c)和提案6：关于举行届间会议的建议；
- 提案4：加强对“公约”过程了解的连续性；
- 提案5：再次明确安全和安保的接口关系；
- 提案7：根据“联合公约”改进弃用密封源安全管理的报告；
- 提案8：建立一个确保“联合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之间一致性和基准的机制；
- 提案9：协调员在审议会议期间的角色变更。

32. 5月22日，巴西特先生向全体会议介绍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所做工作的情况报告。全体会议通过了本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建议连同对“规则和细则”的相应修改草案。不限人数的工作组报告载于附件四。

核准“总结报告”

33. 按照“联合公约”第34条的规定，编写了一份将在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总结报告”。结合总结了工作组讨论情况的报告员报告中的要点，主席对主要问题作了概述，并将其提交最后全体会议，以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4. 5月22日，向与会者分发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总结报告”草案的第一稿。

35. 5月22日和23日，对该“总结报告”草案逐段进行了审查，并作了必要的修订。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其终稿。缔约方要求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报告也作为“总结报告”的附件。

36.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总结报告”已作为 JC/RM4/04/Rev.2 号文件印发。

其他事项

37. 就福岛事故后汲取的教训而言，应当进一步调查地震活动后乏燃料贮存设施的结构完整性和乏燃料的充分可冷却性，以确保乏燃料管理的安全。此外，在发生水淹情况后，还应当对干式乏燃料贮存进行安全保证方面的调研。

对今后审议会议的建议

38. 对于“联合公约”今后的审议会议，建议缔约方在其提交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和专题介绍中特别侧重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安全特定技术事项。

主席报告的介绍

39. 主席向审议会议介绍了他的报告草案。

40. 审议会议注意到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的这一报告，并要求秘书将此报告及其附件转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便向总干事通报审议会议作出的决定，同时转交各缔约方。

报告的发表

41. 缔约方一致要求秘书处将最后的“总结报告”上传到原子能机构公开网站。

42. 缔约方还同意公开发表“主席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将最后的“主席报告”上传到原子能机构公开网站。

43. 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报告的网址，以便秘书处可以在原子能机构公开网站上提供链接。

下次审议会议

44. 审议会议商定了“联合公约”下次审议会议的日期和相关的期限。附件五列出了这些日期和期限。

会议结束

45. “联合公约”秘书、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兼核安全和安保司司长弗洛里先生应邀作了闭幕发言。他在发言中对《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圆满结束向所有代表表示祝贺和感谢。他注意到缔约方对审议过程所作的承诺，但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确保所有缔约方履行“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编写国家报告和参加审议会议，并继续努力进一步增加“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数量。

46. 他还感谢所有官员致力于履行在国家组会议中的作用，并鼓励缔约方在筹备下次审议会议之时提出不同官员职位的候选人。

47. 他认为现在正是反思进一步改进审议过程的时候，特别是要使审议过程适应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以期确保审议过程高效进行并向缔约方提供用于促进实现高水平安全的手段。

48. 他注意到，尽管本次审议会议期间在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高放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对许多国家仍是挑战。其他挑战有弃用密封源管理和有必要鼓励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成为“联合公约”缔约方：它们应认识到自己在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责任，并获得适当程度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够面对这些责任。

49. 弗洛里先生的总体看法是乐观的，因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继续在全世界取得进展，福岛事故的教训正在被汲取并将促进维护全世界为达到更高安全水平所作的努力。

50. 最后，弗洛里先生表示真诚感谢姜主席以及两位副主席，后者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接替主席的任务，并使总务委员会会议和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得以顺利地举行。

51. 主席在闭幕发言中感谢与会者在审议会议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提供的支持。他承认，缔约方数量大增显而易见地证明，“联合公约”在实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重要性已在国际社会得到公认。

52. 他在闭幕发言中突出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支持缔约方为履行核安全责任所作的努力方面承担的基本责任和发挥的核心作用。他还鼓励重视国际合作。

53. 主席在谈到 2011 年 3 月福岛事故时强调了具有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的共同目的的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的衔接问题。在这方面，他强调应以协同一致的方式设计、实施和管理核设施和核材料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措施。

54. 主席在闭幕发言中确定了实现和维护高水平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其他问题和挑战，它们是：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安保之间的接口关系；
- 对乏核燃料贮存设施的福岛后影响；
- 与公众的交流；
-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资金来源；
- 解决乏燃料管理政策和机制问题；

- 针对人力资源短缺发展人力资源；
- 防止出现无看管源以及建立对被污染的废金属的强势管理；
- 研究堆安全的管理；
- 利用原子能机构安全评审服务，如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55. 缔约方对秘书处为支持审议会议所提供的出色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审议会议还对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在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期间提供的迅捷和准确的服务表示感谢。

附件一

“联合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官员分组表

主席：姜昌淳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奥廖娜·米克莱丘克女士（乌克兰） 安迪·霍尔先生（英国）

代理副主席和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主席：马克·巴西特先生（英国）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主席	D. Trifunovic 先生 克罗地亚	L. Camp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J.J. Dumont 先生 法国	K. Hioki 先生 日本	P. Lietav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W. Mester 先生 德国
副主席	崔安熙先生 中国	S. Woollett 先生 澳大利亚	M. Hugi 先生 瑞士	H. Roman 女士 加拿大	A. Shehhi 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 Turner 先生 斯洛伐克
报告员	J. Cheong 先生 大韩民国	M. Skrzeczkowska 女士 波兰	E. Garcia Neri 先生 西班牙	L. Khechane 女士 南非	J. Joy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M. Vannerem 先生 英国
协调员	M. Ion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B. Hedberg 先生 瑞典	M. Yamada 女士 日本	N. Zeleznik 女士 斯洛文尼亚	G. Hillebrand 先生 奥地利	K. Hamalainen 先生 芬兰

附件二

通过的“联合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议程

开幕式全体会议（2012年5月14日）

1. 会议开始
2. 会议官员
3. 通过议程
4. “较晚批准方”请求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参加与随后审议会的会务有关的讨论
5. 与会者全权证书
6. 邀请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审议会议
7. 程序性问题
 - (a) 由组织会议产生的事项
 - (b)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
 - (c) 审议过程的一般组织工作

国家组会议（2012年5月14日至18日）

介绍和讨论国家报告以及核准报告员的每日报告

最后全体会议（2012年5月21日至23日）

8. 国家组报告员口头报告的陈述和讨论
9.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报告
10. 下次审议会议、组织会议的日期和向第五次审议会议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时间
11. 核准“总结报告”
12. 介绍主席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结束

附件三

通过的“联合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时间表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星期一	2012年5月14日	全体会议					
		西班牙 (S)	希腊	中国 (C)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白俄罗斯 (R)
			立陶宛		阿根廷 (S)	意大利	芬兰
星期二	2012年5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保加利亚	乌克兰 (R)	德国	加拿大
		前南马其顿共和国	欧原联	爱沙尼亚	丹麦	爱尔兰	拉脱维亚
星期三	2012年5月16日	比利时	瑞典	日本	捷克共和国	瑞士	俄罗斯联邦 (R)
		格鲁吉亚	塔吉克斯坦	冰岛	黑山	卢森堡	克罗地亚
星期四	2012年5月17日	荷兰	法国 (F)	巴西	英国	大韩民国	挪威
		罗马尼亚		哈萨克斯坦 (R)			印度尼西亚
			乌拉圭				
星期五	2012年5月18日	阿联酋	南非	摩洛哥	斯洛文尼亚	葡萄牙	匈牙利
		阿尔巴尼亚		塞内加尔		澳大利亚	
			加纳				
星期六	2012年5月19日	准备报告员的报告					
星期日	2012年5月20日	总务委员会会议讨论报告员的报告和“总结报告”					
星期一	2012年5月21日	主席和副主席会议					
		最后全体会议 — 讨论报告员的报告 (14时)					
星期二	2012年5月22日	最后全体会议 — 讨论报告员的报告,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报告 — 讨论“总结报告”					
星期三	2012年5月23日	最后全体会议 — 讨论“总结报告” — 主席报告					

专题介绍时间	
2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附件四

“联合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概要

(2012年5月15日至17日)

导言

2012年5月15日，代理副主席马克·巴西特（英国）主席宣布讨论开始并解释说，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工作将非常具有挑战性，因为在三天内实际上已有11项提案需要讨论。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他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即应以不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范围局限于狭隘地解释“联合公约”过程“运作”的方式而是本着“联合公约”共享良好实践的精神对这些提案进行审查。

原始提案可在非公开的“联合公约”网站上获得。

举行了三天正式会议，随后在第四天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并讨论了以下提案：

- 提案 1：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保持合格的工作人员
- 提案 2：审议“综合核燃料服务”（伴随有专题介绍）
- 提案 3(a)：提高同行评审有效性的新工具（被会议期间一个经修订的提案所替换）
- 提案 3(b)：改进国家组会议期间时间管理的具体建议
- 提案 3(c) 和提案 6：关于举行届间会议的建议（在会议期间被合并）
- 提案 4：加强对“公约”过程了解的连续性
- 提案 5：再次明确安全和安保的接口关系
- 提案 7：根据“联合公约”改进弃用密封源安全管理的报告
- 提案 8：建立一个确保“联合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之间一致性和基准的机制
- 提案 9：协调员在审议会议期间的角色变更

结论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第四次审议会议缔约方通过本报告附件所载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请秘书处编辑审查对“细则”所作的建议修改，以确保所有导则文件之间的内在一致性。在这种编辑审查所致措辞修改不是实质性修改的条件下，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分发最后文本，以供默示核准。

附件四的附文

提案 1：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保持合格的工作人员

结果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机会对确保持续实施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所需的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还注意到所提供的有关秘书处、欧盟和美国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机会的背景资料。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缔约方采取步骤促进教育和培训机会并通过将其纳入国家报告等适当的手段确定这种机会，以及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建立一个合并可利用的机会的统一数据库。

提案 2：审议“综合核燃料服务”

结果

美国对其“综合燃料服务”安排作了专题介绍。

缔约方认识到就燃料循环后端综合方案进行讨论的重要性。但缔约方也注意到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并且一些缔约方表示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一专题。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可在除其他外，特别是提案 3(c)/提案 6 中建议举行的第一次专题会议上继续讨论燃料循环后端综合方案。

提案 3(a)：提高同行评审的有效性

结果

美国提交了已在“联合公约”网站上提供的经修订的提案，目的是按照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强“联合公约”的有效执行。具体而言，美国的提案敦促缔约方作出在执行“联合公约”时遵守某些原则的政治承诺。这些执行原则涉及：(1) 强调采取步骤确保有效、独立和透明的监管职能；(2) 确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能够对实现“联合公约”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3) 充分利用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4) 通过公开发表某些资料促进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虽然对这些原则所反映的想法表示了广泛支持，但一些缔约方对在“联合公约”框架内举行的会议是否为作出具有实质政治性且体现了在其他更具总括性和政治性的论坛（如核安全部长级大会和导致通过了“核安全行动计划”的会议等）上业已在讨论的概念的声明提供了适当论坛表示了疑问。一些缔约方还认为，在能够对关于美国提案中所载政治承诺的最终决定给予考虑之前，将需要更多的时间。一些缔约方还表示需要对如何表述上述原则和如何将这些原则与“联合公约”相联系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表示，任何缔约方在考虑加强“联合公约”的有效执行的办法时都可以考虑采取上述执行原则中所载的行动。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将美国的提案保持开放状态，并建议缔约方做好在下一个适当论坛例如在提案 3(c)/提案 6 中所述的任一次会议上对该提案进行更详细讨论的准备。

提案 3(b)：改进国家组会议期间时间管理的具体建议

结果

普遍一致认为，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加之时间和资源的制约，使得制订更加有效地管理时间和资源的机制势在必行，以便保持和提高同行评审过程的效用。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缔约方继续考虑美国的提案以及可能的其他提案，以更好地管理时间和资源。就此而言，鼓励缔约方在下一个适当的论坛例如提案 3(c)/提案 6 中所述的任一次会议上讨论美国的提案以及其他可能的时间和资源管理机制。

提案 3(c)：在第五次审议会议前继续进行讨论和实施改进措施的建议过程

和

提案 6：加强审议会议届间的连续性和持续对话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

1. 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组织更多缔约方会议，以继续审议改进“联合公约”执行的提案并拟订建议供缔约方审议。希望在 2013 年初举行第一次这样的会议，而第二次机会可以结合“联合公约”下一次组织会议提供。根据第 31 条，可以召集一次特别会议，以便通过对将在第五次审议会议前生效的“联合公约”项下的安排所作的任何修订。
2. 应在两次审议会议之间举行专题会议来处理本次审议会议和以后每次审议会议上所确定的具体专题，以便编写供在专题会议后的审议会议上作专题介绍的专题报告。每次这样的专题会议和相关活动可由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与自愿提出主办会议的缔约方共同组织，并应以促进连续性和缔约方之间持续对话的方式进行安排。第一次专题会议上审议的专题可以是开会讨论确保有效的燃料循环后端方案的各种机制。

提案 4：加强对“公约”过程了解的连续性

结果

通过将国家联络点的地位和职能纳入“联合公约”的细则对其作出明确阐述。应当邀请每位国家联络员在他们希望参加的情况下与“公约”官员一同参加在组织会议之后举行的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的交接会议，以便加强对“联合公约”审议过程中专门技能和了解的连续性。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按以下所示以黑体方式对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的文本进行修订。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第 13 段（增加句子）：

13.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当举行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讲习班，以详细描述审议会议过程包括关键文件，并共享经验和汲取的教训。**应当邀请附件中所述国家联络员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参加这种会议。**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附件（在“II.6 协调员”部分后增加新段落）：

II.7 国家联络员

国家联络员将由每个缔约方提名并预期将：

- (a) 能够访问和定期监测“联合公约”安全和限制级数据库（“公约安全网站”），并有权上传国家文件、问题和答复；
- (b) 在国内传播“公约安全网站”上颁布的信息；
- (c) 促进自身成员国国内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取得进展；
- (d) 在每次审议会议之前充当国家组协调员的联络人；
- (e) 考虑参加“联合公约”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为期一天的会议。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附件（在“III.6 协调员”部分后增加新段落）：

III.7 国家联络员

希望国家联络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可在审议会议届间进行联络和开展工作；
- (b) 具备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管理；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提案 5：再次明确安全和安保的接口关系

结果

承认乏燃料管理安保和安全之间接口关系的重要性，但决定不能接受该具体提案，因为它超出了“联合公约”的范围。今后的审议应当在其他论坛范围内进行。

提案 7：根据“联合公约”审议弃用密封源的状况和通过审议机制改进弃用密封源安全管理报告的途径，以便促进有关该主题的信息和经验共享以及同行评审。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按以下所示以黑体方式对 INFCIRC/604/Rev.1 号文件的文本进行修订。

第十节 弃用密封源

32. 这一节包括第 28 条（弃用密封源）中规定的义务。

33. 这一节应全面阐述关于管理弃用密封源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包括以下问题：

- 弃用密封源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的状况；
- 管理弃用密封源的国家战略，包括密封源的制造者、供应者、所有者和使用
者对密封源寿期末管理的法律责任；
- 就密封源供应者目前或曾经所在的缔约方而言：
 - 有关弃用密封源返回其领土以便退回有资格接收和拥有弃用密封源的制
造者的框架，以及
 - 来自外国的被认为具有本国来源的密封源的回取方案（如有）。

提案 8：建立一个确保“联合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之间一致性的机制。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为了确保《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议过程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之间的一致性，“联合公约”缔约方应敦促“联合公约”领导层邀请《核安全公约》第五次审议会议领导层就改进每个公约的有效性进行讨论（如通过电视会议方式），并随后在 2012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联合介绍这种改进情况。

本着同样的精神，“联合公约”缔约方请每个公约的领导层定期进行非正式讨论，以确保这种一致性。

提案 9：协调员在审议会议期间的角色变更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按以下所示以黑体和删除线方式对 INFCIRC/602/Rev.3 号文件的文本进行修订。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INFCIRC/602/Rev.3 号文件:

B. 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第 11 条 组织会议

~~C.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国家组协调员;~~

D.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国家组主席和国家组副主席, 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 以使**协调员**、报告员、主席或副主席不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审议过程细则》,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

VIII. 关于如何举行国家组会议的官员导则

~~46. 协调员作为官员的职责到此已经完成。因此, 协调员可随愿自由参加其国家代表团。~~

IX. 国家报告的分发和后续行动

53. 国家组协调员将对就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分析, 并确定它们的任何倾向, 以便协助主席进行讨论。在审议会议之前应将这种分析结果以保密文件分送国家组官员和作为该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协调员应参加在审议会议即将开始之前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官员会议(见第 37 段), 但随后不再承担官员职责, 以便他们能够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充分参加会议。

《审议过程细则》,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附件

II. 官员的责任

II.6 协调员

(a) 根据“公约”条款将其所在国家组与国家报告有关的所有书面问题、意见和答复进行分类;

附件五

第五次审议会和相关组织会议日期、向第五次审议会提交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和其他重要最后期限

提交主席和副主席提名的最后期限	提交国家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提名的最后期限	组织会议	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讲习班	提交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	提交问题和意见的最后期限	提交答复的最后期限	审议会议开始
— 会前 14 个月	— 会前 13 个月	— 会前 12 个月	— 会前 7 到 8 个月	— 会前 7 个月	— 会前 3 个月	— 会前 1 个月	0 天
《审议过程细则》第 7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10 段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1 条 1 款	《审议过程细则》第 13 段和第四次审议会商定的事项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38 条 1 款	《审议过程细则》第 50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50 段	“联合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 (i) 项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	2014 年 9 月/10 月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